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 年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 四項總 額及占 稅後純 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G等七 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 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		
董事長	莊隆昌	2,000,000	-	15,148,289	4,698,094	4.93	10,319,014	-	-	-	-	7.26	無
副董事長	莊榮芳												
董事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敬樺												
董事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武昌												
董事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揚火												
董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湧材												
董事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聰仁												
董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育庭												
董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長隆												
董事	林忠男												
董事	林建宏												
董事	莊榮圻												
董事	莊博仁												
董事	何佩諸												
董事	黃鈺雯												
獨立董事	陳圳渭												
獨立董事	林德瑞												
獨立董事	簡太郎												
獨立董事	林忠山												
獨立董事	王聰仁												

備註：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1: (1)莊董事長隆昌配有租賃車(BENZ S400)一部，111年1至12月每月租金43,500元，111年度租金合計522,000元，另配有司機一名，支付該司機

相關報酬 450,962 元，但不計入酬金。

(2) 莊副董事長榮芳配有租賃車(VOLVO V90)一部，111 年 1 至 12 月每月租金 35,800 元，111 年度租金合計 429,600 元。

(3) 董事會配有租賃車(BENZ)一部，111 年 1 至 5 月每月租金 43,500 元，111 年 6 至 12 月每月租金 22,500 元，111 年度租金合計 375,000 元。

(4) 董事會配有自有公務車二部：以帳上成本揭露相關資訊。

(A) TOYOTA Camry(A**-12*7)103 年 12 月 5 日購入，購入成本 856,000 元，以耐用年數十年以每期 6,463 元攤提折舊費用，111 年度折舊費用合計 77,556 元；

(B) VOLVO XC60(B**-96*7)110 年 3 月 30 日購入，購入成本 2,262,000 元，以耐用年數十年以每期 17,233 元攤提折舊費用，111 年 1 至 12 月折舊費用合計 206,796 元；

董事會租賃公務車與自有公務車視董事會其餘成員之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機動調派，111 年度董事會油資合計 226,931 元，111 年度董事會租賃公務車租金合計 1,326,600 元與自有公務車帳上提列折舊費用合計 284,352 元，計入「業務執行費用(D)」欄中。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1 年 7.26%，110 年為 8.76%，變動不大。

3：給付酬金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議，提經股東會議定。董事出席董事會，依業界水準支與出席費。

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票券金融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8)
低於 1,000,000 元	隆慶投資代表人:林敬樺 泰盛投資代表人:林長隆 高慶投資代表人:王聰仁 大慶建設代表人:江湧材 林忠男、林建宏、莊榮圻 何佩諸、莊博仁、黃鈺雯、陳圳渭 林德瑞、簡太郎、林忠山	隆慶投資代表人:林敬樺 泰盛投資代表人:林長隆 高慶投資代表人:王聰仁 大慶建設代表人:江湧材 林忠男、林建宏、何佩諸、 莊博仁、黃鈺雯、陳圳渭 林德瑞、簡太郎、林忠山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莊隆昌、莊榮芳 伍而富(股)代表人:駱武昌 泰盛投資代表人:謝育庭 千慶投資代表人:林楊火	莊隆昌、莊榮芳 伍而富(股)代表人:駱武昌 泰盛投資代表人:謝育庭 千慶投資代表人:林楊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莊榮芳、莊榮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莊隆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0,008,500	30,327,514

備註：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票券金融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票券金融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票券金融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 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獨立董事	陳圳渭	2,000,000	-	-	396,000	0.54	無
獨立董事	林德瑞						
獨立董事	簡太郎						
獨立董事	林忠山						

註1：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報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1 年度為 0.54%、110 年度為 0.47%，差異不大。

註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議，提經股東會議定。董事出席董事會，依業界水準支與出席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獨立董事酬金級距	獨立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 1,000,000 元	陳圳渭、林德瑞 簡太郎、林忠山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2,396,000

註：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報表